單位：%

表31-3-0(104年度)綜稅主要所得占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戶數百分比5分位申報統計表

製表日期：107年02月03日

分位別	主要所得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戶數	各類所得金額											主要所得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戶數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稿費所得	
第1分位	96.85	5.44	2.64	58.80	10.96	2.92	0.47	0.10	14.71	0.01	0.74	0.06	3.15
第2分位	98.29	1.54	0.99	86.78	3.47	1.41	0.12	0.01	3.69	0.00	0.27	0.02	1.71
第3分位	97.92	1.41	0.95	87.54	2.81	1.17	0.09	0.01	3.67	0.01	0.26	0.01	2.08
第4分位	97.66	1.36	1.14	87.43	1.95	1.15	0.08	0.01	4.29	0.01	0.24	0.01	2.34
第5分位	96.99	1.22	1.94	83.70	0.59	1.33	0.13	0.01	7.71	0.05	0.30	0.01	3.01
合　　計	97.54	2.19	1.53	80.85	3.96	1.60	0.18	0.03	6.81	0.01	0.36	0.02	2.46

一、說明：本表為每戶主要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按主要所得歸類之統計表。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